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 運作管理事項」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114年3月19日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時間	議程
13:30-14:00	線上報到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15	修正草案說明
14:15-14:30	綜合討論
14:30-14:35	結論
14:35	散會

會議簽到



會議資料



提問單



*會議將依與會單位提問情形調整



主席致詞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 運作管理事項 修正草案說明

提問單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於民國109年公告訂定，歷經2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為民國112年1月12日，本次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增列 N' - 第三丁基 -N- 環丙基 -6- (甲基硫基) - 1,3,5-三氮吡-2,4-二胺 (環丁烴) 為關注化學物質，並訂定其管制濃度及運作方法。

2

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



遵循國際管制趨勢，強化環丁烴管理，防範造成環境及健康危害



國際趨勢

環丁烴已於「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禁止使用於船舶防污系統，歐盟及美國亦將其禁止作為殺生物劑或防污產品等用途。

➤ 接軌國際管制現況



危害風險

環丁烴具不易水解、不易自土壤表面揮發，可存留在水中達10年，且具有生物濃縮性。人體暴露途徑主要為吸入及皮膚接觸，可抑制人類及動物細胞粒線體(mitochondria)功能及三磷酸腺苷(adenosine triphosphate, ATP)的合成，進而影響各樣生理功能。

➤ 維護我國環境
及生態安全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附表一：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4}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日期
L005	01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 (甲基硫基) -1,3,5-三氮吡-2,4-二胺 (環丁烴) ^{註6}	N'-tert-butyl-N-cyclopropyl-6-(methylthio)-1,3,5-triazine-2,4-diamine(Cybutryne)	C ₁₁ H ₁₉ N ₅ S	28159-98-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學術及檢驗機構用於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逐筆紀錄	114.00.0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00 ppm (百萬分之一) 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 (氫氟酸) 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6.不得使用N'- 第三丁基-N-環丙基-6- (甲基硫基) -1,3,5-三氮吡-2,4-二胺 (環丁烴) 於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於本署公告日前已運作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烴)之既有業者，應依期限完成下列事項：

114年

公告日

115年

9月1日

- 取得核可文件
-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製作運作紀錄並定期申報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相關期程將以實際
公告日期調整





結語

- 本次與會單位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納入草案內容修正參考，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各單位若有書面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3月26日前**）提送本署。
-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將以電子檔形式發布於本署網站，敬請各位至本署網站參閱。

提問單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